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湘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國雄、古宗賢即古宗政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魏國雄部份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部分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等之勞保資料，經查債務人魏國雄已於113年1月18日死亡，另債務人古宗賢即古宗政最後設址於臺南市，非於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